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由李晓文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2,6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调整后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为 4,200 万股。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 100%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帐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七)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八)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九)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十)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额的 100%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4) 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额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各分议案均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此议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

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院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以 12,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李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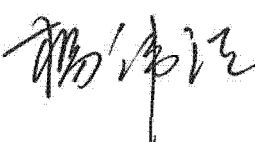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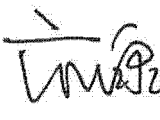


李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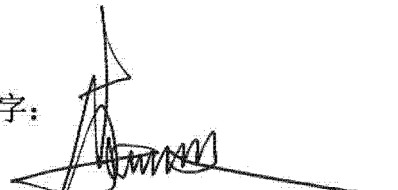


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文

出席董事签字：

会议主持人签字：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

